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案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已達聘任最長期限第三年屆滿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第三條 以專案教師申請評鑑年度內之教學及服務表現進行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評鑑計分表。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者，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教務處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教務處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五條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

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且不予年資加薪。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